

## 輸出植物檢疫一般規定

- 一、 欲申請輸出植物檢疫，須具備以下文件向本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聯絡方式請見六）提出申請：
  - （一）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
  - （二） 價格證明如商業發票等
  - （三） 其它相關文件如國貿局核發之國際貿易輸出許可證（CITES），農業部輸出許可文件，輸入國輸入許可證等。
- 二、 輸出植物檢疫係依照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有關輸入國之檢疫規定請洽輸出國當地植物檢疫機關，或至本署對外貿易植物檢疫資料查詢系統(<https://export.aphia.gov.tw>)查詢。
- 三、 臨場檢疫：

依申請之時間、地點，派員臨場檢疫。除核對產品種類、數量及病蟲害發生情形等外，一般仍需配合輸入國植物檢疫法規施行（予以必要之檢查、檢測或檢疫處理措施，以協助該產品順利通關）。
- 四、 收費方式
  - （一） 檢疫費按輸出檢疫物品離岸價格千分之一計收。
  - （二） 臨場費每人每次五百元，每批檢疫物品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如檢疫物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依實際派員及日數，計收臨場費。未派員臨場檢疫之案件，免予收臨場費。
  - （三） 符合「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 7 條之檢疫物品（如援助或救濟物資持有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等），免收檢疫費。
  - （四） 其他有關作業費及工本費等規費收費規定亦請參閱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下列植物除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一律禁止輸出。
    1. 台灣穗花杉（*Amentotaxus formosana* Li）

2. 南湖柳葉菜 (*Epilobium nankotaizanense* Yamamoto)
3. 台灣水青岡 (*Fagus hayatae* Palib. Ex Hayata)
4. 清水圓柏 (*Juniperus chinensis* L. var. *tsukusiensis* Masamune)

(二) 輸往日本稻草加工品(榻榻米及編織物)應檢附原料來源證明。

(三) 輸出列屬稅則號列(CCC Code)輸出入規定代碼具 441 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應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向農業部辦理並取得輸出同意文件；屬種苗者，請依「植物種苗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辦理。

#### 六、 聯絡方式

(一)本署基隆分署

電話：02-24247322

傳真：02-24278120

電子郵件信箱：[klservice@klaphia.gov.tw](mailto:klservice@klaphia.gov.tw)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88 號 1 樓

(二)本署桃園分署

電話：03-3982432

傳真：03-3982311

電子郵件信箱：[ty05@tyaphia.gov.tw](mailto:ty05@tyaphia.gov.tw)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5 號

(三)本署臺中分署

電話：04-22853763

傳真：04-22850702

電子郵件信箱：[tcpq@tcaphia.gov.tw](mailto:tcpq@tcaphia.gov.tw)

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

(四)本署高雄分署

電話：07-9720510

傳真：07-9726665

電子郵件信箱：[kh-plant@khaphia.gov.tw](mailto:kh-plant@khaphia.gov.tw)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2-2 號

(五)本署植物檢疫組

電話：02-23431406

傳真：02-23047455

電子郵件信箱：[dpq@aphia.gov.tw](mailto:dpq@aphia.gov.tw)

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